

# 2023年1-8月份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

## 一、1-8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

### (一)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

1.各类事故总体情况。1至8月份，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、工矿商贸（含商贸制造业、建筑施工、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）和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414起，死亡35人，受伤139人；同比起数上升0.21%，死亡人数下降22.22%，受伤人数下降48.33%。其中：

(1) 道路交通事故。全区共发生129起，死亡26人，受伤132人；同比起数下降46.03%，死亡人数下降13.33%，受伤人数下降48.84%。

(2) 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（含建筑施工、商贸制造业等行业领域）。全区共发生13起，死亡9人，受伤4人；同比起数下降40.91%，死亡人数下降40.00%、减少6人，受伤人数下降55.56%、减少5人。

(3) 火灾事故（警情）。全区共发生1272起，死亡0人，受伤3人；同比起数上升10.61%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上升50.00%。

2.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1至8月份，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5起，死亡21人，受伤10人；同比起数下降24.24%，死亡人数下降12.50%、减少3人；受伤人数下降16.67%。其中：

(1) 商贸制造业。发生事故2起，死亡2人，同比事故起数

和死亡人数均持平。

(2) **建筑业**。发生事故3起，死亡2人，受伤1人，同比事故起数下降80.00%，死亡人数下降80.00%，受伤人数下降85.71%。

(3) **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**。发生事故11起，死亡12人，受伤4人；同比起数持平，死亡人数上升33.33%，受伤人数上升33.33%。

(4) **其他行业**。发生事故8起，死亡5人，受伤3人；同比起数上升60.00%、增加3起，死亡人数上升66.67%，受伤人数上升50.00%。

3.较大以上事故情况。1-8月，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
## (二) 自然灾害情况

1.森林火灾情况。1-8月，全区共接火警20起，经确认均不属于森林火灾，同比去年持平。

2.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1-8月，龙岗区平均雨量1088.9毫米，较近五年同期（1503.1毫米）偏少28%，较去年同期（1754.4毫米）偏少38%。市气象局在龙岗区发布台风预警信号6次（白色3次，蓝色2次，黄色1次），发布暴雨预警信号42次（黄色34次，橙色7次，红色1次）；龙岗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6次（关注级3次，四级2次，二级1次），启动防汛应急响应43次（关注级34次，四级7次，三级2次）。

3.地面坍塌情况。1-8月，全区发生地面坍塌事故6起。

## 二、8月份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

1.各类事故总体情况。8月份，我区共发生道路交通、工矿

商贸和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138 起，死亡 11 人，受伤 32 人；同比起数下降 28.13%，死亡人数上升 10.00%，受伤人数下降 17.95%。其中：

（1）**道路交通事故**。全区共发生 35 起，死亡 10 人，受伤 32 人；同比起数上升 16.67%，死亡人数上升 42.86%，受伤人数下降 13.51%。

（2）**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**。全区共发生 1 起，死亡 1 人；同比起数下降 80.00%，同比死亡人数下降 66.67%，受伤人数减少 2 人。

（3）**火灾事故（警情）**。全区共发生 102 起，未发生人员伤亡；同比起数下降 35.03%。

**2.生产安全事故情况**。8 月份，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，死亡 5 人；同比起数下降 33.33%，死亡人数上升 25.00%，受伤人数减少 2 人。其中：

（1）**商贸制造业**。未发生事故。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持平。

（2）**建筑业**。发生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。同比起数下降 75.00%，死亡人数下降 50.00%，受伤人数减少 2 人。

（3）**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**。发生事故 3 起，死亡 4 人。同比起数上升 200.00%，死亡人数上升 300.00%，受伤人数持平。

（4）**其他行业**。未发生事故；同比起数减少 1 起，死亡人数减少 1 人，受伤人数持平。

**3.较大以上事故情况**。8 月，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自然灾害情况

1.森林火灾情况。8月，全区共接2起火警，同比去年同期减少3起，经确认均不属于森林火灾。

2.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8月，龙岗区平均雨量为226.8毫米，较近五年同期（473.0毫米）偏少52%，较去年同期（527.5毫米）偏少57%。市气象局在龙岗区发布台风预警信号3次（白色1次，蓝色1次，黄色1次），发布暴雨预警信号13次（黄色10次，橙色2次，红色1次）；龙岗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3次（关注级1次，四级1次，二级1次），启动防汛应急响应13次（关注级10次，四级2次，三级1次）。

3.地面坍塌情况。8月，全区共发生坍塌事故1起。

### 三、形势分析

（一）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。8月，全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5起，致10人死亡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16.67%、42.86%，占8月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总亡人数（11人）的90.91%。死亡人数环比7月道路交通亡人数（4人）增加6人，比今年第二季度道路交通亡人数（9人）多1人，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。**从事故性质看：**8月，一般性道路交通亡人事故6起，致6人死亡，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（6人）持平，环比7月一般性道路交通亡人数（3人）增加3人；8月，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亡人事故3起，致4人死亡，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（1人）增加3人，环比7月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亡人数（1人）增加3人。**从事故车辆看：**涉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亡人事故6起，亡7人，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（3人）增加4人，环比7月涉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亡人数（2人）增加5

人；涉泥头车道路交通亡人事故 2 起，亡 3 人，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（0 人）增加 3 人，环比 7 月涉泥头车道路交通亡人数（1 人）增加 2 人。**从事故时间看：**8 月，有 4 起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发生在凌晨时段（0 时至 5 时），较去年同期（0 起）增加 4 起，凌晨时段的驾驶员、行人、电动车骑行人员易发生闯红灯、走机动车道、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从而导致事故发生。

**（二）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中有险。**8 月，坪地街道一市管工程发生一起高坠事故，致 1 人死亡，这给各街道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敲响了警钟。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：**一是**施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、系安全绳。**二是**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模架水平防护网张挂不到位。**三是**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，监理、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违规作业、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现象。

**（三）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。**8 月，全区发生火灾事故（警情）102 起，起数较去年同期（157 起）下降 35.03%。火灾事故数排前三的街道为南湾街道（18 起）、平湖街道（15 起）、坂田街道（14 起），着火原因仍以电气线路故障（58 起）为主，占 8 月火灾事故总数的 56.86%。8 月 4 日宝龙街道一工业园仓库发生火灾，过火面积为 100 平方米，起火原因初步判定为锂电池自燃，点燃四周的可燃物。该起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造成了一定影响。

#### **四、8 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**

8 月，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359 个，同比下降

4.01%(2022年8月份,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374个)。执法检查数排在前位的街道依次为:横岗街道(71个)、坪地街道(69个)、园山街道(37个)。

全区实施行政处罚147次,同比下降6.36%(2022年8月份,全区实施行政处罚157次),检查处罚率为40.94%(即处罚数与执法检查数之比)。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3位的街道依次为:园山街道(33次)、坪地街道(20次)、坂田街道(18次);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:布吉街道(5次)、南湾街道(4次)。

全区监督处罚金额160.3万元,同比下降28.82%(2022年8月份,全区监督处罚金额225.21万元)。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3位的街道依次为:园山街道(33.43万元)、坂田街道(20.76万元)、吉华街道(20.68万元);监督处罚金额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:平湖街道(5.5万元)、布吉街道(5.4万元)。

## (二) 消防部门执法情况

8月,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1329家,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125处,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077处,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963份,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30份,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1份,责令“三停”单位2家,共罚款金额31.815万元。

## (三) 交警部门执法情况

8月,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9.80万宗(不含高速公路),同比上升45.34%;其中,民警现场执法5.74万宗,同比上升32.09%;非现场执法4.07万宗,同比上升69.30%;罚

款金额 533.54 万元，同比下降 27.71%。其中，扣车 746 宗，上升 177.32%；醉酒 85 宗，同比上升 57.41%；酒后 95 宗，同比下降 1.04%；行人非机动车 4.98 万宗，同比上升 32.31%；泥头车违法 6875 宗，同比上升 225.98%；行政拘留 140 人，同比上升 677.78%。

8 月，东部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6278 宗，同比上升 106.6%，罚款金额 245.35 万元，同比上升 151.5%。其中，醉酒 18 宗，同比上升 20%；酒后 17 宗，同比上升 13.3%；违停 590 宗，同比下降 37.5%；应急车道 20 宗，同比上升 900%；疲劳驾驶 10 宗，同比上升 233.3%；超载 106 宗，同比上升 457.9%。

#### （四）交通部门执法情况

8 月，全区交通部门检查各类车辆 1025 辆，开具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 106 份，罚款金额 62.82 万元，处罚宗数较去年同比下降 85 宗（去年同期处罚 191 宗），处罚金额同比下降 54%（去年同期处罚 135.38 万元）。

#### （五）住建部门执法情况

8 月，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建筑工程项目 194 项，共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 1959 人次，检查 475 项次，排查安全隐患 1968 项，已整改 1968 项，整改率 100%，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609 份，责令停工通知书 23 份，省动态扣分 120 份，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15 份，处罚金额 13 万元。

8 月，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 131 个，共出动 138 人次，检查燃气站 69 站次，排查安全隐患 71 项，已整改 62 项，整改率 87%，发出检查文书 39 份，责令整改通知书 2 份。

## （六）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执法情况

8月，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232人次，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611家，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26宗，罚没5.4万元，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5份，查封违法违规使用设备11台。

## 五、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

8月，全区网格共计巡查各类企业8835家，查处各类安全隐患37982条，网格巡查覆盖率为29.13%，督促企业整改隐患27206条，隐患整改率为71.63%。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园山街道，龙城街道和坂田街道，分别是36.19%，35.71%和34.78%。

## 六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抓好落实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，全力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态势。交警、交通运输、各街道及相关部门，要深刻汲取8月份辖区内发生道路交通亡人事故的教训，**一要**持续开展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，严查泥头车非法营运、超速超载、闯红灯、冲禁令等交通违法行为。**二要**重点加强22时至凌晨7时的巡查巡控，加大主干道、快速路、隧道、高速公路等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，并选取合适的点位开展“红波带”夜间降速行动，优化调整信号灯配时，增设红波带，消除夜间超速、疲劳驾驶等安全隐患。**三要**充分利用现有视频监控设备，加大视频巡逻和执法力度，提升非现场执法数和管控力度。

（二）做好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。**建筑施工方面**，区住建、工务署、水务，各街道及相

关部门，要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和小散工程备案制度，加大施工现场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违法分包、转包、无证作业、违规电焊等行为，加强分包人员、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。重大节假日期间“危大工程”施工须提前报备，施工、监理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全程带班作业，严防事故发生。**有限空间方面**，盯紧各类工贸企业、污水处理设施、物业小区等涉有限空间重点企业及场所，全面开展有限空间事故隐患排查整治，督促相关企业及场所负责人要提高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能力，完善现场安全警示标识，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和操作规范，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防护用品，并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严防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发生。

**（三）提前做好中秋、国庆假期的安全防范工作。**中秋、国庆假期即将到来，各街道及相关部门，**一要**提前做好中秋、国庆假期的安全风险研判，对重点行业、领域、地区部署开展节前专项检查，全面消除安全风险隐患，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，提高居民群众的安全意识。**二要**摸清辖区内中秋、国庆期间举办的各种大型群众性活动数量，做到“活动一张表，管控一方案，应急一预案”，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，确保工作方案制定到位、安全措施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，严防人员踩踏事故发生。**三要**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、重点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发生险情或事故后能够第一时间报告信息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、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。

**（四）慎终如始做好防汛救灾工作。**区应急、消防救援大队、

各街道及相关部门，**一要**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锚定“不伤人、少伤人、少损失”目标，强化责任措施落实，统筹做好全区防汛防台风各项工作，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。**二要**进一步强化山洪和地质灾害、城乡内涝、旅游景区安全等薄弱环节防汛措施，引导群众科学主动避灾，前置抢险救援力量，特别是要做好断电、断路、断通信等极端情况下的抢险救援应急准备。**三要**总结经验教训，组织群众开展好复工复产。9月初的强台风和降雨给我区交通、电力等基础设施和群众财产带来了一定损失。交通、发改、工信、水务、应急等部门及各街道，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，恢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，协助群众做好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。